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1年6月0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籌備處第6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5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16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貳、 本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32學分，且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三、 符合畢業門檻。
 - 四、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成績及格。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經指導教授審核，比例為30%以內通過，始得申請。
- 參、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上學期應於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至12月31日以前、下學期應於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至6月30日以前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膠裝)及其提要各一份：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三)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成績及格之修課證明。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之比對結果。
 - (五)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 (六) 畢業門檻佐證資料。
 - 三、 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肆、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本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學程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學程主任認定之。

陸、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本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不含指導教授），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

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八、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柒、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辦理截止日之前舉行。上學期應於註冊日起至1月20日之前辦理截止，下學期應於註冊日起至7月20日前辦理截止。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上、下學期應分別於1月20日以及7月20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捌、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註冊日起至1月31日，第二學期為註冊日起至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玖、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拾、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拾壹、 本實施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